

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文件

地经发〔2012〕10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分支机构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青年分会、各专业委员会：

为加强对学会各分支机构的管理，促进各分支机构的规范运作和依法活动，充分发挥学会整体功能，根据民政部和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学会对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所属各分支机构的管理,促进各分支机构的规范运作和依法活动,充分发挥学会整体功能,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及《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各分支机构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依据业务范围或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学会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是学会的组成部分,接受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具有法人资格。学会现有6个分支机构,即青年分会和地勘产业、资源经济与规划、资源管理、环境经济和人力资源研究5个专业委员会。

第三条 各分支机构的名称前应冠以“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开展活动应使用全称。各分支机构不得另立章程,但可制定其工作条例,经学会理事会批准后执行。分支机构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

第四条 申请成立分支机构应由发起人和发起单位向学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查批准,报学会业务主管

单位同意后，向民政部提出申请登记。经民政部审批同意，发给《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方可开展活动。

分支机构需要变更负责人、办公场所、业务范围的，须经学会理事会同意，由学会秘书处负责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分支机构违反本会《章程》和本办法或连续两年未开展活动，学会可视情节轻重令其检查，予以整顿或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予以注销。注销的分支机构由学会收缴其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五条 分支机构的主要任务：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促进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普及本专业领域知识，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编辑出版本专业领域著作文献；宣传贯彻国家相关政策，积极反映本领域管理与实践中相关的意见及建议，服务广大会员，维护学会及会员的合法权益；完成学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六条 分支机构实行委员会（理事会）制，每届任期四年。分支机构设主任委员（理事长）一名、副主任委员（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一人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理事长）或秘书长。党政机关副处以上干部兼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第七条 分支机构须按期换届。每届任期届满前至少 3 个月，向学会提交书面改选换届申请报告，同时提出下届主任委

员（理事长）、副主任委员（副理事长）、秘书长候选人建议名单，经本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换届改选，到期不能按期换届的，须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延期换届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第八条 各分支机构可以在学会相关会员中吸收与本专业业务相关的会员，也可以在社会中自行发展会员。在社会中发展的会员，须按学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会员入会手续。各分支机构要始终坚持以会员为本，突出会员在学会中的主体地位，认真做好所属会员的管理，组织会员积极开展各种活动。分支机构的活动每年至少一次。

第九条 分支机构可以在自己会员中收取会费或接受捐赠，但收取的会费和接收的捐赠的所有权归学会所有。可以在学会统一的财务管理下实行专款专用，或按照与学会签订的协议执行。学会在加强对分支机构财务管理的基础上，可以相应收取一定比例（具体由学会自定）的费用，用于学会发展。分支机构不单独开设银行基本账户。

第十条 学会分支机构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工作总结和当年主要工作计划安排报送学会备案，并同时报送上一年度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情况（表式见附件1）。以分支机构名义开展的研讨会、论坛活动，须提前向学会报告并备案（备案表式见附件2），活动结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活动情况

及相关成果报学会备案。

第十一条 各分支机构应积极参与学会网站建设，及时向学会提供相关动态及成果信息。

第十二条 与分支机构的日常联络与协调工作由学会秘书处负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已举办 活动名称	举办日期	主办单位	承办/协办 单 位	批准单位	活动内容	活动成果	经费来源 (万元)			备 注
								财政 拨款	自筹 资金	其他	
总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2:

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备案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活动名称	预期目标	内容	规模	参与范围	时间	地点	经费来源	备注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题词：分支机构 管理办法 通知

报送：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人事教育司

抄送：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中心

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

2012年7月10日印发
